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127号

罪犯邹善青，男，1968年1月2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当阳市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作出(2012)鄂宜昌中刑初字第0004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邹善青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邹善青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（2014）鄂刑三终字第00080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2月10日交付执行。2020年7月9日，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起至2042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邹善青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19年6月、2019年11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0个：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5月。2020年4月9日，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鄂05执32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2019年2月14日执行罚没款3000元，2024年1月18日执行罚没款1500元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，交付执行后的一改造表现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邹善青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邹善青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